

RECEIVED - 9 MAR 2010

佛教聯合會佛教青少年團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乒乓球比賽備忘

各位校長、團長及領隊老師請注意以下事項：

1. 各參賽運動員及領隊老師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向賽會負責人報到。
2. 各參賽運動員必須穿著整齊而且統一之運動服裝，詳情請參閱比賽章則。
3. 使用的球拍必須一面為紅色、一面為黑色。其中一面可不用膠面但純木拍必須髹上顏色，並且不可以用作擊球。
4. 賽會供應橙色雙魚牌乒乓球(40毫米)作比賽用。
5. 頒獎禮將於比賽完成後，即時進行。
6. 關於發球：
 - a. 開始發球時，球應放在靜止的不執拍手掌上，手掌張開。
 - b. 發球員應用手將球接近垂直地向上拋起，不得使球旋轉，並使球在離開不執拍手的手掌後上升不少於16厘米。
球在下降至擊球前不應觸及任何物品。
 - c. 當球下降時，發球員方可擊球，使球首先觸及己方的檯區，然後越過或繞過球網組合，直接觸及對方的檯區。
 - d. 由開始發球到擊球時，球應在比賽檯面的水平面之上及發球員端線之後，並不得被發球員身體任何一部份或衣服所遮擋。
 - e. 發球員有責任讓裁判員或副裁判員看清楚他是否按照合法發球的規定發球。
7. 每局比賽完畢，勝方球員請在比賽表格上簽名。每場比賽完畢雙方隊長均需在比賽表格上簽名。

如有任何疑問，可直接與鍾子良老師聯絡 (26052876)。

~ 完 ~